

2024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讲好“最大的政治”，坚持新时代的“硬道理”，站稳人民立场，强化使命担当，忠诚履职尽责，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坚定不移的行动自觉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不折不扣、创造性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实到每个案件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是以奋发进取的果敢担当服务中心大局。牢记“国之大者”，把握“强省之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我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化环资审判机制改革，助推美丽江苏建设。强化普法宣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服务文化强省建设。提升涉外司法效能，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依法惩治刑事犯罪，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监督支持依法行政，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苏、法治江苏。

三是以扎实的作风状态保障民生福祉。妥善审理民生案件，扎实办好惠民实事，服务创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持

续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提升基层司法效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更好兑现胜诉权益。全面融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抓牢源头性预防、实质性化解、综合性治理，以诉源治理的实际成效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四是以汇通畅达的胸襟格局深化改革创新。纵深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司法权制约监督体系。持续推进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在更高起点上深化数字法院建设，为公平正义助力加速。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组织下，参与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和裁判文书库，优化裁判文书网运行机制，以公开促公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五是以全面从严的标准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加大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力度。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健全全面从严监督管理体系。更加自觉接受监督，诚恳听取意见建议，持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67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720.2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7.53
九、其他收入	5.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42.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675.37	本年支出合计	40,670.37
上年结转结余	13,800.00	年终结转结余	13,805.00
收入总计	54,475.37	支出总计	54,475.3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4,475.37	40,675.37	40,670.37								5.00	13,800.00					13,800.00
06400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 关）	54,475.37	40,675.37	40,670.37								5.00	13,800.00					13,8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670.37	32,503.42	8,166.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20.21	20,553.26	8,166.95			
20405	法院	28,720.21	20,553.26	8,166.95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53.26	20,553.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96.95		6,396.95			
2040503	机关服务	1,250.00		1,2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0.00		5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7.53	3,80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7.53	3,80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2.49	1,69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25	846.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8.79	1,26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2.63	8,14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2.63	8,14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7.29	2,037.29				
2210202	提租补贴	6,105.34	6,105.3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670.37	一、本年支出	40,670.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7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720.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7.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42.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670.37	支出总计	40,670.3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670.37	32,503.42	28,306.88	4,196.54	8,166.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20.21	20,553.26	16,356.72	4,196.54	8,166.95
20405	法院	28,720.21	20,553.26	16,356.72	4,196.54	8,166.95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53.26	20,553.26	16,356.72	4,196.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96.95				6,396.95
2040503	机关服务	1,250.00				1,2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0.00				5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7.53	3,807.53	3,80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7.53	3,807.53	3,80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2.49	1,692.49	1,69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25	846.25	846.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8.79	1,268.79	1,26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2.63	8,142.63	8,14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2.63	8,142.63	8,14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7.29	2,037.29	2,037.29		
2210202	提租补贴	6,105.34	6,105.34	6,105.3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03.42	28,306.88	4,196.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65.87	24,529.87	36.00
30101	基本工资	3,211.32	3,211.32	
30102	津贴补贴	8,147.97	8,147.97	
30103	奖金	3,676.92	3,676.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2.49	1,692.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6.25	846.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79	28.79	3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7.29	2,037.29	
30114	医疗费	317.16	317.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71.68	4,57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0.54		4,160.54
30201	办公费	335.00		335.00
30202	印刷费	65.00		65.00
30205	水费	42.53		42.53
30206	电费	200.00		200.00
30207	邮电费	300.00		300.00
30211	差旅费	300.00		3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0		250.00
30215	会议费	42.83		42.83
302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0		85.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00		350.00
30229	福利费	80.00		8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5.78		635.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00		1,15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7.01	3,777.01	
30301	离休费	383.80	383.80	
30302	退休费	2,872.98	2,872.98	
30304	抚恤金	243.00	243.00	

30305	生活补助	274.40	274.40	
30309	奖励金	2.83	2.8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670.37	32,503.42	28,306.88	4,196.54	8,166.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20.21	20,553.26	16,356.72	4,196.54	8,166.95
20405	法院	28,720.21	20,553.26	16,356.72	4,196.54	8,166.95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53.26	20,553.26	16,356.72	4,196.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96.95				6,396.95
2040503	机关服务	1,250.00				1,2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0.00				5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7.53	3,807.53	3,80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7.53	3,807.53	3,80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2.49	1,692.49	1,69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25	846.25	846.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8.79	1,268.79	1,268.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2.63	8,142.63	8,14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2.63	8,142.63	8,14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7.29	2,037.29	2,037.29		
2210202	租房补贴	6,105.34	6,105.34	6,105.3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03.42	28,306.88	4,196.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65.87	24,529.87	36.00
30101	基本工资	3,211.32	3,211.32	
30102	津贴补贴	8,147.97	8,147.97	
30103	奖金	3,676.92	3,676.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2.49	1,692.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6.25	846.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79	28.79	3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7.29	2,037.29	
30114	医疗费	317.16	317.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71.68	4,57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0.54		4,160.54
30201	办公费	335.00		335.00
30202	印刷费	65.00		65.00
30205	水费	42.53		42.53
30206	电费	200.00		200.00
30207	邮电费	300.00		300.00
30211	差旅费	300.00		3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0		250.00
30215	会议费	42.83		42.83
302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0		85.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00		350.00
30229	福利费	80.00		8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5.78		635.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00		1,15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7.01	3,777.01	
30301	离休费	383.80	383.80	
30302	退休费	2,872.98	2,872.98	
30304	抚恤金	243.00	243.00	
30305	生活补助	274.40	274.40	

30309	奖励金	2.83	2.83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40	150.00	224.40	0.00	224.40	85.00	256.72	10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16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0.54
30201	办公费	335.00
30202	印刷费	65.00
30205	水费	42.53
30206	电费	200.00
30207	邮电费	300.00
30211	差旅费	3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0
30215	会议费	42.83
30216	培训费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00
30229	福利费	8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5.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172.30				5,172.30
货物					1,138.50				1,138.5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1,138.50				1,138.50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6.50				86.50
	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	被装购置费	制服	分散采购	1,052.00				1,052.00
工程					500.00				500.0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500.00				500.00
	案件执行经费	维修（护）费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0				25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250.00				250.00
服务					3,533.80				3,533.8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3,533.80				3,533.80
	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20.00				820.00
	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	委托业务费	餐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30.00				430.00
	案件执行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8.00				88.00

	案件执行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3.60				83.60
	案件审判经费	邮电费	邮政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0				250.00
	案件审判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0.00				13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5.00				6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邮电费	网络接入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0				1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2.80				42.8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24.40				224.40
	信息化运维经费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00				800.00
	信息化运维经费	维修（护）费	网络接入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00				500.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4,475.3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0,385.01万元，增长23.5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4,475.3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40,675.3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670.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19.99万元，减少7.7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768.7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651.2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的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13,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800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项目

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 54,475.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0,670.37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8,720.2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304.88 万元，减少 10.3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全省政法干警服装标志经费等项目经费预算安排的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807.53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和离退休人员的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6.81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142.6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92 万元，减少 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13,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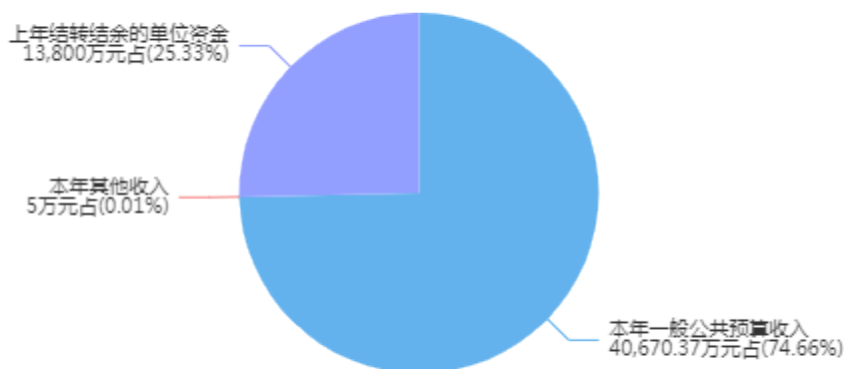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54,475.3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0,675.3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80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70.37 万元，占 74.6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0.01%；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3,800 万元，占 25.33%。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0,670.3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503.42 万元，占 7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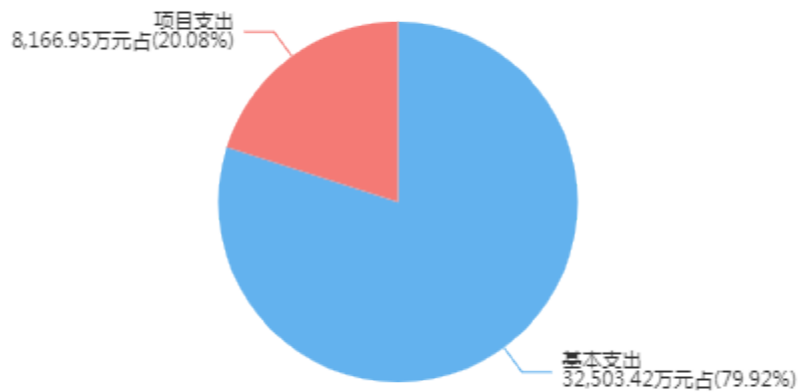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8,166.95 万元，占 20.0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67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19.99 万元，减少 7.7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768.7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651.25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670.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19.99 万元，减少 7.7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768.7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651.25 万元。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55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3.63 万元，减少 3.0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安排的减少。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39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3.73 万元，增长 17.95%。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执行经费预算安排的调整。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0 万元，减少 21.88%。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经费预算安排的调整。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94.2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经费预算安排的调整。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0.7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案件执行经费预算安排的调整。

6.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5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92.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1 万元，减少 2.54%。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4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82 万元，增长 43.33%。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1,26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91 万元，减少 9.6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安排的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3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48 万元，减少 4.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10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44 万元，减少 1.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提租补贴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503.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306.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196.5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67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9.99 万元，减少 7.7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768.7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651.25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503.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306.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196.5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59.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2.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4.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8.85%；公务接待费支出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24.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24.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56.7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93.25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部分培训费经费划转至江苏省法官学院，由江苏省法官学院承担全省法院系统业务培训任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16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9.4 万元，减少 1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预算安排的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172.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38.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50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533.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5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5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5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0,670.37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166.9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